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6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4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428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6，完成日期：2027-05-25。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4. 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进度款50%；完成工程量的100%拨付进度款80%；剩余款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拨付。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江华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江华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叶瑞红

(6) 联系电话: 15226393233

2. 合同金额(含税价)

(1) 合同金额小写: ¥142800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圆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进度款50%; 完成工程量的100%拨付进度款80%; 剩余款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 30日内一次性拨付。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5月26日, 完成日期: 2027年5月25日。总日历天数: 365天。

(2) 地点: 永州市江华县

(3) 方式: 以合同总价方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 验收方式: 通过湖南省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审查。

(3) 验收标准: 相关规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25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奉前石

委托代理人：蒋莹

电话：13974686720

传真：

乙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江昌禄

委托代理人：梁潇文

电话：159741519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建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9443600000768



附录1 :

江华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45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6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9070000-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江华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1	项	1,450,000	1,42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28,000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25日